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全文暨編制表
95.05.1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5.07.30府法三字第09584445100號令發布全文暨編制表
100.11.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01.16府法三字第10034566200號令發布
110.07.01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
110.08.30府法綜字第1103035824號令發布
113.11.13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114.01.20府法綜字第1143002474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土木建築科：本市道路橋梁及相關設施等工程規劃業務，綜合企劃及工程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道路、橋梁、隧道與公共建築等相關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

二、水利科：河川工程、河川管理、雨水下水道與污水下水道等工程業務之督導暨水利工程規劃及災害搶救之綜合業務。

三、公園大地科：公園、路燈與山坡地水土保持等相關工程業務之規劃及督導，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等業務。

四、採購管理科：本府公共工程、財務、勞務採購制度法令之制（訂）定、修正及相關業務督導、稽核。

五、品管及職安科：工程材料檢驗、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協助各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本市道路挖掘暨路面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管理、管線機關（構）管線與附屬設施物之施工管理，管線圖資資料庫建置更新管理維護業務及臺北市道路基金統籌運用辦理路面修復相關工程規劃等事項。

七、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公共工程、勞務、財物採購之招標、決標

程序與採購之研議、核准、監辦、督導、諮詢等事項及本府各機關採購人員之採購專業實習訓練。

八、資訊室：工務資訊之整體規劃、發展、協調、推動、管理、維護、訓練及督導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工程員、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因規劃、維護管理、督導等工程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總員額內調兼。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視察、股長、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十 條 本局設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及大地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局為應工務建設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 十二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第 十五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所屬各機關首長。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六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 十七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八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統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〇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菁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787377號
連別：最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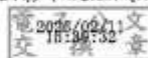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
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4年1月24日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697號函辦理。
- 二、該局編制表表首名稱贅繕「組織規程」一節，請於下次修
編時刪除。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 1140211



AAAA114010619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85.07.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5.09.06府法三字第85059628號令發布

95.05.1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7次定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5.07.30府法三字第09584445100號令發布

107.01.16府法綜字第10730167400號令發布

110.08.30府法綜字第1103035832號令發布

110.12.08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14.01.20府法綜字第1143002873號令發布

114.04.16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規劃設計科：本市道路、橋梁與相關設施等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設計等事項。

二、機電工程科：本市道路、橋涵、市有建築工程新建之水電、空調、監控系統、電梯及其他附屬機電設施之設計等事項。

三、建築工程設計科：新建及市有建築工程之規劃及設計等事項。

四、工務科：各項工程之採購、履約管理、施工管理、訴訟案件處理及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等事項。

五、維護工程科：本市道路、橋梁之修復保養設計、維護工程管理、維護資訊管理及爭議事件處理等事項。

六、品管及職安科：各項工程之施工品質查證管理、材料設備抽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管線單位施工品質之抽查等事項。

七、養護工程隊：本市道路之土地管理、財產管理、巡查、維護、國賠、人民申請使用道路之審核、民間捐建認養道路之審核、民防、防災及救災等事項。

八、工程配合科：本市道路用地之協議、徵收、取得、帳籍管理、管線遷移之協調、障礙物之調查、測量、繪圖、估價、補償、拆遷、協助地上物拆除後就地整建指導與工程受益費及道路使用費之收取等事項。

九、共同管道科：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公告、單行法規之訂定、管道設計、預算、基金之編製管制、協調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收取埋設管線使用費等事項。

十、資訊室：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管理維護及推廣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工程員、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因興建、維護管理、督導等工程業務需要，得設分隊、工務所及保養場，分隊置分隊長一人，工務所置主任一人，保養場置場長一人，所需人員在工務局或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 十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第 十三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隊長。

九、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四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工務局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隊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八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七 (二十二)	技術性股長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十三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一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九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三五四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7877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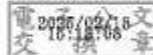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5條條文
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4年2月3日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9341號函辦理。
- 二、該處編制表內仍置兼任股長22人一節，仍請依本院110年9
月1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83366號函意見，於下次修編
時，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
改為專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

85.07.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5.09.06府法三字第85059628號令發布

95.05.1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7次定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5.07.30府法三字第09584445100號令發布

113.01.03府法綜字第1123059966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綜合計畫科：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整編、企劃行銷、土地取得及管理等等事項。

二 河川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工程建設及改善、防災管理、水情系統之建置、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三 河川管理科：河濱公園之工程建設及改善、維護及管理、疏散門之維護及管理、遊憩活動推廣、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管理等等事項。

四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之工程建設及改善等等事項。

五 雨水下水道管理科：雨水下水道之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六 工務科：採購招標訂約及工程管理等事項。

七 品管及職安科：工程及作業品質、職業安全衛生之推動及管理等等事項。

八 抽水站管理科：抽水站、閘閥門之管理及維護等等事項。

九 資訊室：資訊作業之推動及管理等等事項。

十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工程員、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為興建、維護管理、巡檢及工程督導等業務需要，得設河川巡防隊、工務所、管理站及管理所，河川巡防隊置隊長一人，工務所各置主任一人，管理站各置站長一人，管理所各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

兼。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總工程司。

第 十一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總工程司。
- 四 主任秘書。
- 五 專門委員。
- 六 副總工程司。
- 七 科長。
- 八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二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工務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十九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十二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三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二	

會計室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人事室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三一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李忠純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jie@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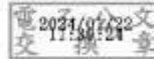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57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1月11日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0336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82.12.01臺82內字第42127號函備查

92.05.02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90.06.08府法三字第9005539900號令發布

95.05.1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7次定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5.07.30府法三字第09584445100號令發布

107.01.16府法綜字第10730167300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所、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園藝科：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新建工程之勘測、規劃及設計等事項。

二 路燈科：路燈、公園照明與水電設備等新建工程之勘測、規劃、設計、施工、估驗、計價、驗收作業及結算等事項。

三 工務科：工程發包、簽約與土木、綠化、遊憩設施等工程之施工、估驗、計價、驗收作業及結算等事項。

四 品管及職安科：土木、綠化、遊憩設施、水電路燈與照明各類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管理、工程維護管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計畫督導、考核、訓練、宣導及管理等事項。

五 工程配合科：公園用地之取得，與其產權之變更、移轉、囑託登記暨建物與地上物、地下物之協調、補償及拆遷等事項。

六 園藝工程隊：綠地、廣場與行道樹之管理及維護施工等事項。

七 路燈工程隊：路燈與照明設施之管理、維護與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估驗及驗收等事項。

八 園藝管理所：花卉繁殖栽培、花卉展覽、士林官邸與相關園區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九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士林、北投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十 青年公園管理所：萬華、中正、大安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十一 圓山公園管理所：內湖、松山、中山、大同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十二 南港公園管理所：南港、信義、文山區公園內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十三 花卉試驗中心：觀賞花木之試驗、研究、推廣、病蟲害防治、苗圃、設施物及植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十四 資訊室：資訊作業設計、管理及推廣等事項。

十五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主任、副隊長、副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分析師、副工程司、設計師、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為辦理本市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綠美化管理維護與整建工程、花卉繁殖栽培展覽及種源保存推廣維護等業務需要，得設苗圃、分隊，置主任或分隊長一人，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 十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總工程司。

第 十三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總工程司。

四 主任秘書。

五 專門委員。

六 副總工程司。

七 科長。

八 隊長。

九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四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工務局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副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隊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副 隊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十二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九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工 程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十八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工 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 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六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及薦任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辦事員出缺後改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491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1月22日府授人管字第10730050200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辦事員出缺後改置。」一節，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已無是類情形等語，爰上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設「所」、「中心」之單位名稱一節，仍請依本院96年2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62761301號函意見，改以專條訂定該等派出單位之組設。
 - (二)組織規程第4條暨編制表置「副隊長」、「副主任」等職稱一節；依101年11月15日本院第11屆第213次會議決定，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均不得置薦任第七職等至

臺北市政府 1070321



AAAA10711433800



第八職等副主管，爰請檢討刪除上開副主管職稱之設置

。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2018-03-21
16:37:52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84.02.18臺84內字第05798號函備查

93.01.1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通過

93.02.03府法三字第09303296700號令發布

107.01.16府法綜字第10730169800號令發布

114.02.07府法綜字第1143004967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規劃設計科：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先期計畫之擬訂、工程用地計畫、徵收、補償、工程資料調查、蒐集與工程設計及審核等事項。
- 二、工務科：污水下水道工程之採購、施工、估驗計價、驗收作業與施工督導、會勘及協調等事項。
- 三、營運管理科：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計畫、財務計畫、法令之研修、用戶接管之推廣、審核，使用費之徵收與廢污水之水質管制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稽查等事項。
- 四、品管及職安科：污水下水道工程之管考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計畫督導、考核、訓練、宣導及管理事項。
- 五、維護工程科：本市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之操作、維護、清理、資料管理與機具之管理及保養等事項。
- 六、設施管理科：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本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共同出資部分）管渠系統之維護、抽揚水站、截流站之操作、清理、工程資料管理與有關設施、機具等之修繕及保養等事項。
- 七、迪化污水處理廠：迪化污水處理廠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與水質檢驗、分析及統計報告等事項。
- 八、八里污水處理廠：八里污水處理廠設施與海洋放流管之操作、維護、管理與水質檢驗、分析及統計報告等事項。
- 九、內湖污水處理廠：內湖污水處理廠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與水質檢驗、分析及統計報告等事項。
- 十、民生水資源再生廠：民生水資源再生廠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等事項。
- 十一、資訊室：掌理本處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立、資訊資料分析、程式設計及各項資訊有關之管理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廠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分析師、副工程司、幫工程司、設計師、管理師、工程員、勞工安全管理員、科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檢驗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為辦理污水下水道業務，得設工務所，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 十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第 十三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廠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四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工務局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廠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二十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七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勞工安全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檢驗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九七 (二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7926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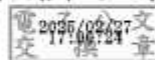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
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4年2月13日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11791號函辦理。
- 二、該處編制表內仍置兼任股長22人一節，茲以國家設官分
職，各有職司，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其中置兼任
股長部分，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
響，爰請於下次修編時，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
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 1140227



AAAA114010912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

98.10.07 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隸屬產業發展局)

99.01.26 府法三字第09930102300號令發布

101.01.16 府法三字第10034566500號令發布

107.01.16 府法綜字第10730171300號令發布

113.08.06 府法綜字第1133033938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企劃科：本市山坡地安全管理政策研擬、山坡地範圍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調查及劃定、環境地質與防災資料庫、雨量及土石流觀測系統等建置、更新、維護及工程考工等事項。

二、道路步道科：本市山區道路（不含都市計畫道路）及登山步道工程之施工、維護及管理、山坡地既成道路之邊坡改善工程之施工、維護及災害復舊等事項。

三、森林遊憩科：本市森林與保安林之調查、保育、開發及利用、風景區、露營場與苗圃之規劃、施工、經營及管理等等事項。

四、土石流防治科：本市山坡地野溪、山溝與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之調查、規劃、整治、施工、維護及災害復舊等事項。

五、坡地整治科：本市山坡地環境敏感區、礦渣區與未徵收公園預定地治理之調查、規劃、施工及災害復舊、山坡地農地之水土保持治理與農村新風貌調查規劃、施工、維護等事項。

六、坡地住宅科：本市山坡地老舊聚落、集合住宅與非集合住宅社區邊坡之安全檢查、山坡地道路、住宅與農地邊坡調查、建檔及督導改善等事項。

七、審查管理科：本市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施工監督檢查、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之查報、取締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

工程司、秘書、股長、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為辦理保育、利用及其他工程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 十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第 十三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四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工務局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四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三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薦任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李悉健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jie@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334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8月12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7603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